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15:00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永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7,152,831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25.78 元。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家装行业供需链智能物流仓储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77,278.47	57,000.00
数字家装体验系统建设项目	16,473.50	13,000.00
合计	93,751.97	70,000.00

以上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全部用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相应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募集资金将按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已使用了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则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在不改变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审议通过《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时制定了关于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的议案》

审议通过《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授予的对象和数量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78名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8名调整为7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30万股调整为428.92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对象人数的公告》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网站。

因董事徐建安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6年7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成就；确认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75名；确定以2016年7月18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428.92万股限制性A股股票，并办理本次授予所需的相关事宜。根据《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4.33元/股。

因董事徐建安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